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ONGYU ENVIRONMENT TEST CO.,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宏宇环验[2019]第 177 号

项目名称： 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ONISHI KENJI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李会乐

项目负责人：宋心侠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105）

建设单位

电话：0512-81878277

传真：/

邮编：215128

地址：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22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12-68361805

传真：0512-68361607

邮政编码：2151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6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3 噪声排放标准.....	4
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4
2.5 总量.....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1.1 项目由来.....	5
2.1.2 项目基本情况.....	6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6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8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4.1 项目变动情况.....	13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6.1 监测分析方法.....	20
6.2 监测仪器.....	20
6.3 质量控制要求.....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8.2 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9.1 验收监测工况.....	27
9.2 废水监测结果.....	27
9.3 废气监测结果.....	27
9.4 噪声监测结果.....	27
9.5 固废监测结果.....	27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9.7 建议和要求.....	28
附图、附件.....	29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精密加工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9~2019.9.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2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号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号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p> <p>(1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p> <p>(2) 《关于对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293号，2018年12月24日）；</p> <p>(3)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依据

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乙醇和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标准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非甲烷总烃	7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注：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四（三）内容，本行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验收监测依据

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5 总量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水	污水量	720	0	720	720
	CODcr	0.288	0	0.288	0.288
	SS	0.216	0	0.216	0.216
	氨氮	0.011	0	0.011	0.011
	总磷	0.003	0	0.003	0.003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12 号。由于公司日渐发展，产品订单量不断增加且公司现有厂房有限，在现有项目所在厂区仍进行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次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永安路 122 号微格产业园厂房进行铝精密加工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原有项目概况：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12 号。主要进行主要进行溅镀靶材及铝精密加工产品的生产。现有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现有目建设过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运行情况
1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溅镀靶材 1720 平方米/a，铝精密加工品 250t/a	苏新环项[2010]1278 号	苏新环验[2013]58 号	运营中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18 年 9 月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93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7 月竣工，2019 年 8 月投入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19 年 8 月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建成投入生产的“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10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22 号

项目定员：新增 20 名

工作制度：每天 2 班，8 小时/班，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h。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22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永安路 122 号微格产业园厂房，本项目厂房四周为工业厂房及仓库。项目所在园区微格产业园西侧为大通路，东侧为微格产业园二期（目前尚未建设完成），南侧为永安路，北侧为一小河。厂区用地现状详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微格产业园厂房，建筑使用面积为 2815m² 从事生产活动，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研发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铝精密加工品	250t/a	490t/a	+240t/a	240t/a	4800h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1400m ²	1400m ²	用于存放购买的铝材及成品
公辅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50t/a	950t/a	由高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7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苏州高新区供电公司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办公室	50m ²	50m ²	依托租赁厂房，用于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噪声治理	日常维护和保养、减震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消声器等，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由机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由机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使用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使用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0m ²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实际为 20m ² ，废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运转周期为 1 个月 1/次，因此 20m ² 足以容纳一般固废暂存。
		危险固废	50m ²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不产生油污危废，产废周期为 3 个月，因此危废仓库更改为 20m ² 足以容纳三类危废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铝合金板	铝	1000t/a	1000t/a	0
2	切削液	有机酸 10-30%、有机胺 10-30%、表面活性剂 5-15%、矿物油 10-30%	6.728t/a	6.728t/a	0
3	润滑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	0.034t/a	0.034t/a	0
4	白猫洗洁精	直链烷基苯磺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烯烴磺酸钠、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烷基醇酰胺、烷基糖苷、烷基甜菜碱等	15kg/a	15kg/a	0
5	酒精	99%乙醇	10kg/a	10kg/a	0
6	钢	钢	1.74t/a	0	-1.74t/a
7	靶材	铝	13t/a	0	-13t/a
8	丙酮	丙酮	560L/a	0	-560L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空压机	7.5kw	2 台	2 台	0
2	行车	5t/3t	6 台	0 台	-6
3	加热板	常用温 200-230℃	3 台	0 台	-3
4	矫正机	/	2 台	0 台	-2
5	喷砂机	/	1 台	0 台	-1
6	空压机	75	3 台	0 台	-3
7	超声波探伤器	FS-LINE II	1 台	0 台	-1
8	密封器	/	2 台	0 台	-2
9	加工中心	MELLAC852V	1 台	0 台	-1
10	高温水高压洗净	水量 14 公斤/分	1 台	0 台	-1

	机				
11	切割机	1.5*3.1M 切割	1 台	0 台	-1
12	加工中心	LP4025YF	1 台	1 台	0
13	加工中心	HY4528	1 台	1 台	0
14	切断机	H26	1 台	1 台	0
15	切断机	H52	1 台	1 台	0
16	高压水枪	/	1 台	0 台	-1
17	打包机	Y81T-200	0	1 台	+1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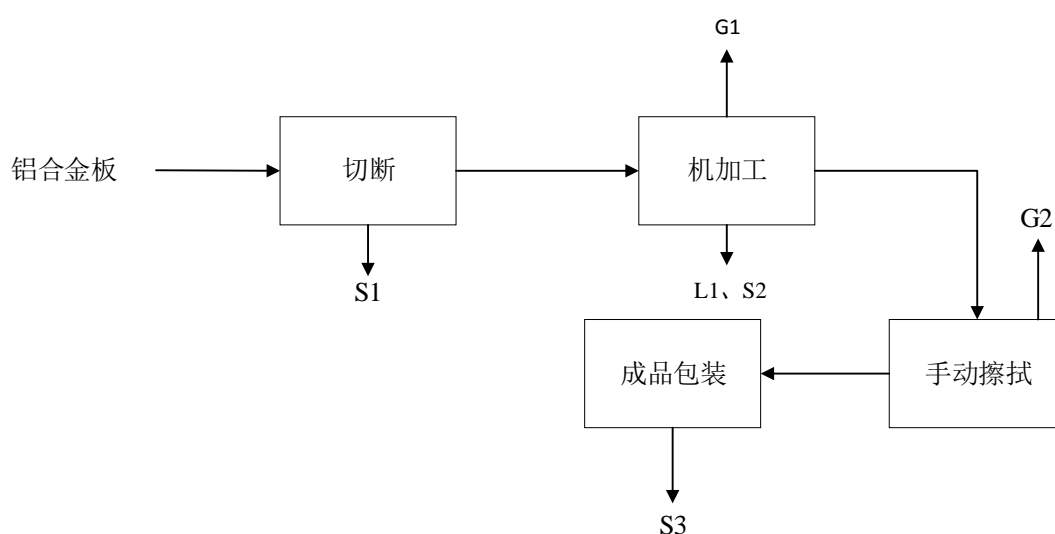


图 2-1 铝精密加工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切断：利用切断机对铝合金板按要求的规格性状进行切断，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自然沉降，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②机加工：将切割好的铝合金板送入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的作用是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作用，不会产生颗粒物。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切削液循环使用，由于长期使用过程中其作用效果变差，需定期更换和补充。机加工过程中，在经过一系列高速切削碰撞摩擦后，温度升高，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油雾废气 G1，机床自带油雾分离器进行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和废切削液 L1。

③手动擦拭：本项目产生的铝精密加工品为多孔状，使用酒精对产品的孔隙进行擦拭。此工序酒精会挥发产生废气 G2。

④包装、出货：用分层薄膜真空包装后放入箱子。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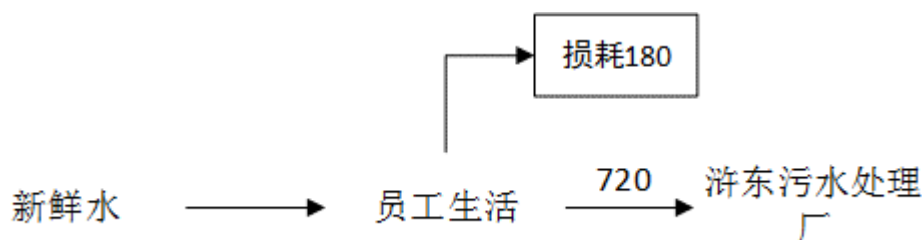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油雾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擦拭工序会使用酒精从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建设单位合理布置、日常维护、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液）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委托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	6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0	50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	2	2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5	55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034	0.034	
6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5	0.5	



图 3-1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中使用高压水枪对产品进行简单的清洗，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和油污。

原环评中行车、加热板、矫正机、喷砂机、空压机、超声波探伤器、密封器、加工中心、高温水高压洗净机以及切割机为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厂区所有，不在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22 号厂区中，故此次验收范围不涉及以上设备。

因原环评中漏评价 1 台打包机设备，本次验收实际增加打包机设备各一台，打包机设备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因子，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设计一般固废暂存处为 50m²，因考虑运转周期为 1 个月/次，因此实际面积设计为 20m²，足以容纳一般固废暂存。

原环评中设计危废暂存处为 50m²，因实际情况无油污产生，且危废运转周期为 3 个月/次，因此将危废暂存处面积设计为 20m²，面积足以容纳危废暂存。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一台打包机，不产生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无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	无	无	否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否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油雾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废气经车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擦拭工序会使用酒精从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建设单位合理布置、日常维护、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各类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93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p>你单位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我局经研究, 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永安路 122 号建设, 建设内容为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并要求:</p>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永安路 122 号。实际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p>
<p>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 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08731962205)中相应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生活污水排口因跟其他企业混排, 检测数据不具有代表性, 故未监测。</p>
<p>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 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油雾废气。</p> <p>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废气经车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擦拭工序会使用酒精从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无组织标准。</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建设单位合理布置、日常维护、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六、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505-2019-082-L。</p>
<p>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本项目各类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p>
<p>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九、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已经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p>
<p>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该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已经建成，无重大变更。</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6.1 监测分析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70%;">分析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p>6.2 监测仪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期间，采样分析设备见表 6-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 监测分析设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仪器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仪器型号</th> <th style="width: 15%;">仪器编号</th> <th style="width: 35%;">方法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YF-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ZHY-X-018-15/1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功能声级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WA62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ZHY-X-014-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校准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WA6021A 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ZHY-X-015-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相色谱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C-2014C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ZHY-S-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mg/m³</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SZHY-X-018-15/10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HY-X-014-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SZHY-X-015-1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SZHY-S-001-2	0.07mg/m ³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SZHY-X-018-15/10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HY-X-014-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SZHY-X-015-1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SZHY-S-001-2	0.07mg/m ³																					
<p>6.3 质量控制要求</p> <p>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p> <p>(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p> <p>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p> <p>(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p> <p>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p> <p>(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p> <p>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p> <p>(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6)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结果

① 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② 质控结果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与 94.0 分贝标准声源校准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09.09	噪声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2019.09.10	噪声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样品值-sp		
无组织废气 (2019.09.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30	1.730	8.0	≤20
		mg/m ³	2.070	1.940	3.2	
无组织废气 (2019.09.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76	3.107	1.1	≤20
		mg/m ³	2.795	2.821	0.5	
备注：“/”表示未检测；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平行样品值。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检测项目	单位	理论值	实测值	相对误差	参考相对误差 (%)
2019.09.09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4.32	4.52	4.6	≤10
	甲烷	mg/m ³	4.32	4.29	0.7	
	总烃	mg/m ³	11.5	11.80	2.6	
	甲烷	mg/m ³	11.5	11.30	1.7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09.10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4.32	4.48	3.7	≤10
	甲烷	mg/m ³	4.32	4.22	2.3	
	总烃	mg/m ³	11.5	11.5	0.0	
	甲烷	mg/m ³	11.5	11.3	1.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以及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监测点信息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设 1 个点，共 4 个点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擦拭工序：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工序：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注：生活污水排口因跟其他企业混排，检测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未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9月09日~10日对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240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8-1。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 天数	日设计能力 (吨/日)	日实际能力 (吨/日)	运行负荷
2019.09.09	铝精密加工品	240	300	0.8	0.65	81.25%
2019.09.10	铝精密加工品	240	300	0.8	0.68	85%

8.2 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3。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9.09.09	天气：晴 风向：西北风 平均风速：1.9m/s	上风向 G1	1.24	2.26	1.31	1.56	2.26	3.2	达标
			下风向 G2	2.01	1.88	1.77	1.10	3.17		
			下风向 G3	2.75	2.85	2.38	2.49			
			下风向 G4	2.62	2.50	3.17	2.37			
	2019.09.10	天气：晴 风向：西北风 平均风速：1.9m/s	上风向 G1	3.06	3.08	2.93	3.18	3.18	3.2	达标
			下风向 G2	2.89	3.06	3.17	2.95	3.18		
			下风向 G3	3.14	2.84	2.81	3.03			
			下风向 G4	3.07	3.18	3.19	3.11			

测点示意图

2019 年 09 月 09 日和 2019 年 09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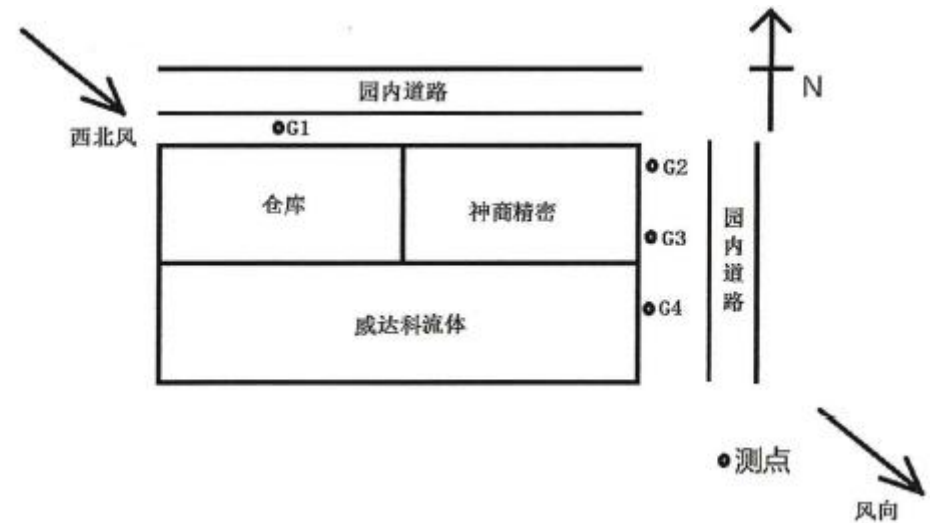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2019.09.09		2019.09.10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厂周界东侧外 1 米	58	53	58	54
N2	厂周界南侧外 1 米	54	48	53	50
N3	厂周界西侧外 1 米	57	51	56	51
N4	厂周界北侧外 1 米	58	52	57	51
标准值（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9.09.09 昼间，晴，最大风速：1.9m/s，夜间，晴，最大风速：2.1m/s； 2019.09.10 昼间，晴，最大风速：1.9m/s，夜间，晴，最大风速：2.0m/s。				
测点示意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排口因跟其他企业混排，检测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未监测。

9.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油雾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废气经车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擦拭工序会使用酒精从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无组织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建设单位合理布置、日常维护、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5 固废监测结果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绝缘漆，收集后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苏州杰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废气污染源无组织达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符合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9.7 建议和要求

- 1、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识，如若因生产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环保设施若有变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及其他材料证明材料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附件 6、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及其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资质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